

CCTV 1

案例精选
小撒信箱
说法档案

今日说法

JINRISHUOFA



3

2007

今日说法

播出时间CCTV-1每天12:3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PSU

今日说法③ 2007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主编：王新中 何淑文

编委：王新中 何淑文

吕莹 刘聪毅

沙龙 孙震博

李季春

编务：赵愆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2007.3/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81109-856-3

I.今… II.中… III.①电视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I235.2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600 号

今日说法 2007.3

JIN RI SHUO FA 2007.3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7.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0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81109-856-3/D·806

定 价:1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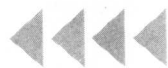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प्psu.com.cn www.pordub.com.cn



案例精选

..... 1

寒冬里的期待	1
围城之外	6
神秘的欠条	11
神秘来电	16
女教师之死	21
伤痕	26
校园之痛	31





石破天惊	36
一场古色古香的官司	41
无人认领的老人	47
玉碎	52
我是真孔雀	57
义不容辞	62
被质疑的平民英雄	67
古村里的千年之谜	72
谁拆了我的房子	77
试一试的代价	82
一台空调五年官司	86
惊天巨盗	91



小撒信箱 ◀	96
--------------	----



说法档案 ◀	102
--------------	-----



寒冬里的期待

► 播出日期:2007年5月9日

西安市的出租车司机韩建东发现有人偷了自己的车牌后套用在另一辆车上,由于套牌车违章,韩建东因此承担了200元的罚款。为了避免损失再次发生,韩建东仔细寻找,终于找到了那辆套牌车,但是该车已经被转卖,韩建东不知道自己遭受的经济损失该由谁来负责。

- 记 者 沈华刚
- 摄 像 李 鹏
- 编 辑 沈华刚
- 主 持 人 张绍刚
- 嘉 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余凌云教授



车牌被掉包

2006年年底,西安街头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人,这个人每天都会风雨无阻地站在十字路口,仔细观察每一辆经过路口的车辆。该人叫韩建东,陕西省延安市人。据韩建东说,他之所以每天站在十字路口观望是因为他在寻找一辆出租车,这辆出租车跟他的车几乎一模一样,甚至连车牌号都一样。韩建东说,他在西安承包了一辆出租车,平时生意还不错,可是在2006年12月他有了一个意外发现:交警队记录白班司机开车时出现违章情况。通过当时的违章录像可以看到,一辆从自行车道违章转弯的汽车,车牌号为陕AU08xx,这个车牌号正是韩建东的车牌号。但是,韩建东却说那辆车不是他的。违章录像是2006年11月22日拍摄的,那时韩建东的车并没有挂车牌,因为那段时间他的车牌被公安交警部门没收了。

原来,在违章录像拍摄的前几天,西安市新城公安分局的巡警发现韩建东的出租车的后车牌是假的,所以就摘掉了。这让韩建东感到十分震惊,自己的车是正常营运车,牌子从来没动过。韩建东认为,自己的后车牌肯定是被别人偷了,于是便又办了一张临时车牌。



2006年11月22日,韩建东的车挂的就是临时车牌,没有挂正式车牌。而录像中违章的这辆车却挂着正式车牌,所以韩建东断定那不是他的车。

虽然跟交警部门说明了情况,但是韩建东还是交纳了200元钱的违章罚款。那么,究竟是谁套用了韩建东的车牌?怎样才能找到这辆套牌车呢?为了尽快找到套牌车,韩建东把情况告诉了所属的出租车公司,希望公司能够帮他一起查找这辆套牌车。

寻找套牌车

为了让大家容易分辨自己的车和套牌车,韩建东还想了一个办法。他专门买了一个反光标志漆,只要在夜间灯一照立刻就能看见,如果车牌照相同有反光标志,那肯定是他的车,如果车牌照相同没有反光漆,那便是套牌车。考虑到套牌车也是一辆出租车,肯定要上路拉活挣钱,韩建东便和公司的一帮人在几个车流量比较大的十字路口,仔细地观察从路口经过的每一辆车。

西安市每天有一万多辆出租车在街上跑,寻找一辆套牌车确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经过十几天的寻找,韩建东他们并没有发现套牌车的任何踪迹,这让韩建东焦



急万分。而且对于韩建东来讲,如果找不到套牌车,他还面临着更大的损失,万一套牌车发生肇事逃逸情况,那么所有的后果就都要由韩建东来承担。

韩建东和妻子是从延安到西安来打工的,夫妻俩在市区租了间房子。平日里韩建东负责出租车的运营,妻子打理家务,生活过得还算平静。然而,韩建东自从发现自己的车被人套牌后,这种平静的生活就被打破了,他们整天惦记着如何才能找到套牌车。虽然韩建东夫妇心里特别焦急,但是对于他们来讲,除了每天在街上寻找过往车辆之外好像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

终于,“踏破铁鞋无觅处”。2006年12月17日,韩建东的妻子突然发现了一辆和他们家的车号一模一样,而且司机不是韩建东的车。发现这辆车后,韩建东的妻子立即打了一辆出租车跟随其后,并且打电话给丈夫和出租车公司。最终在大家的围堵下,控制了这辆套牌车并移交到了西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经查,这辆套牌车的后车牌正是韩建东丢失的那块车牌。从外观上看,两辆车几乎一模一样。



对于韩建东来说,案情总算水落石出。在寻找套牌车的这段时间里他不仅承担了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心理也承受着很大的压力。但是,他不知道自己究竟该向谁去要求赔偿损失。根据公交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这辆套牌车的车主叫刘永强,而车辆被截获那天开车的人叫吴逢强。2006年9月,刘永强将车卖给了吴逢强,但是双方没有办理过户手续,至于这辆套牌车假车牌的来源却无人知晓,警方将车移交给了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进行处理。

损失谁来弥补

随后,记者来到出租车管理处了解情况。出租车管理处的负责人说,当时公交分局移交过来的只是一辆套牌车,司机吴逢强已经被警方释放了,后来他们也试图找过司机吴逢强,但一直没有找到。作为管理处来讲,他们的权限也非常有限,很多事情也不能随意处理。按照《西安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租车管理处只是一个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就是发现了套牌车进行暂扣,确认了以后进行罚款,对职责之外的事情他们就不能再采取任何措施了。



记者根据车管所的登记信息试图寻找套牌车的车主刘永强,但是没能找到。记者又找到吴逢强在西安的住所,但被告知吴逢强不在家。由于相关部门没有对刘永强和吴逢强进行调查,到目前为止关于假车牌的来源,以及是谁偷换了韩建东的车牌,这些问题依然是个谜。

目前,韩建东打算将刘永强和吴逢强告上法庭,讨要相应的损失。



专家点评



主持人:张绍刚



嘉宾:余凌云

主持人:今天我们讲的案例以前也说过,大家经常把它叫套牌车案。车辆套牌的行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在法律上怎么定性?

余凌云:一是使用套牌车,也就是使用伪造、变造的车牌,一旦被交警部门发现,一要收缴伪造、变造的车牌,二要暂扣机动车,三要对行为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是经营伪造、变造的车牌的,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主持人:目前,对于韩建东来说情况有些太过于尴尬了,一方面他自己耗费精力终于找到了这辆套牌车,另一方面他的损失却无人问津。在这种尴尬的境地中,韩建东到底应该怎么办呢?

余凌云:一是韩建东因为套牌车违章而受到了罚款,现在找到套牌车,交警部门对他的罚款应该返还给他。二是他在这段时间经营上可能也受到了损失,这个损失应该由套牌车的车主承担。

主持人:车辆被套牌的情况并不是只有韩建东一人遇到过,尤其是出租车被套

牌会给当事人造成很大损失。所以,在演播室里我们也专门请到了一位北京的出租车司机余凯师傅。

主持人:余师傅,您和您的同事交流时谈过套牌车吗?

余师傅:谈过,这样的事情北京也发生过。对于出租车司机来讲,如果知道自己的车被套牌,最担心的事情就是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另外还有就是服务投诉,因为这些事情在没有查清之前,相应责任都得由司机来承担。

主持人:余师傅刚才说到的这些情况是最实际的问题,所以这样的责任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如果查不出源头,该怎么办?

余凌云:如果一旦发现自己的车被别人套牌,可以把自己的车辆的有关信息与其进行比对,如果能够比对出不同,交警部门会把司机违章的记录予以消除,但同时会把这种事情记录在案以提高警惕,下一步重点是去查实另一辆套牌车的问题。

主持人:余师傅,对于出租车司机来说,咱们自己有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来防止被套牌?

余师傅:现在北京市政府把出租车的颜色都统一了,就那么几种颜色,市面卖的社会车辆根本没有北京出租车这样的颜色。也就是说套牌车的司机如果要买一辆社会车辆,他要想完全套成正规出租车这种颜色成本太高。

余凌云:打击套牌车的问题应该是一个综合治理的过程,除了要提高使用者的成本以外,对于非法经营者的打击也不能忽视。特别是在旧机动车市场,一些人把一些报废车、拼装车、走私车甚至赃车套牌以后卖出去很便宜,如果不杜绝这种行为,效果也依然不会很好。

主持人:在今天讲到这个个案的时候,我们也要反复强调,打击套牌车是很多行业、很多部门联动的事情,包括每一个司机也需要在联动中发挥作用,遇到问题的时候,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门都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而不是遇到责任互相推诿。



今日说法
2007.3



围城之外

► 播出日期:2007年5月13日

小武的情人邵文颖因为无法得到小武,转而怨恨小武的妻子小静,并与其发生争执。在争执中,邵文颖用一把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小静杀害……

- 记 者 李雪松
- 摄 像 李绍鹏
- 编 辑 甘 露
- 主 持 人 张绍刚
- 嘉 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李玫瑾教授

2006年12月26日,新年即将来临,黑龙江省大庆市正处在漫长冬季中最冷的时候。下午6点多钟,大庆市东湖公安分局的值班室电话骤然响起,报案人武某称他的妻子在家中与人发生争执受了伤,且伤势严重,正被送往医院。

在医院里,报案人武某告诉警方,他的妻子小静怀有身孕,最近一直在家休养,今天他给妻子打电话但一直打不通,由于工作原因他当时走不开,便让哥哥到他家里去看看,没想到看到的是倒在血泊中的小静。小静在被送到医院的时候死亡了。

警方对尸体进行检验后发现,26岁的小静身上有数处刀伤,腹中仅仅5个月大的胎儿也没能保住。那么,到底是什么人对小静下了这样的毒手呢?警方在现场勘查时发现,小静家中有被翻动过的痕迹,而且有财物缺少情况,警方怀疑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入室抢劫遭到了小静的阻止,为了灭口而将小静杀害。



报案人丈夫 小武
我都不相信这一切

据了解,被害人的家境并不富裕,而且还有一些外债,如果只是为了图财,犯罪嫌疑人不会选择这样一个明显不太富足的目标下手,而且案发时间是下午5点左右,这个细节也引起了警方的怀疑。

由于这一时间段正是职工下班的时间,犯罪嫌疑人如果选择这一时间作案要承担很大的风险。而且被害人居住的单元有门禁装置,如果不是事先和住户通话并得到允许,通过暴力手段进入被害人家中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警方排除了入室抢劫的可能。

据此分析,能够从容而和平地进入被害人家中的只有两种情况:一是熟人敲门进入,二是犯罪嫌疑人用钥匙打开房门。而有房门钥匙的只有小武和被害人小静。

警方在调查中又进一步了解到,小武夫妇在新婚后不久曾大闹过一场,几乎到了离婚的地步,原因是小静天性活泼喜欢交朋友,还有上网聊天的习惯,结交了一些异性网友,并且和有的男性网友关系还比较密切。

曾经有一次小静在和网友约会时被小武撞见,火冒三丈的小武当时狠狠地揍了小静的网友一顿,并向小静提出了离婚,由于小静不断地恳求并且向小武保证今后再也不会发生类似的事情才作罢。



是不是犯罪嫌疑人实施入室抢劫

身怀六甲 命丧黄泉



蛛丝马迹 暴露真相

是不是小武旧事重提又和妻子发生了争吵,暴怒之下一时失手呢?警方通过调查,大量的证据证明小武没有作案时间。可根据现场分析进入小静家门的人又明显没有引起小静的反感,也没有遭到拒绝,这个人究竟是谁?此时小静喜欢上网聊天的习惯又引起了警方的注意,难道当天是小静的网友来过她家?技术部门对小静的电脑做了信息复原,希望能从中找到答案。

警方发现电脑操作的停止时间是下午4点34分,从4点34分到5点30分,小静下载了一首歌曲,然后在玩游戏。从小静的电脑中没有发现小静和他人联系的记录。那么,通过对小静身上的伤口分析能找到什么有用的信息吗?小静的伤口不是很重,现场其他犯罪痕迹也显示,犯罪嫌疑人不是很强壮。是不是女人作案呢?如果是熟悉的女人作案又会是誰和小武的妻子有这么深的仇怨呢?

这时警方回忆起在医院的抢救现场,小武身边曾有一个名叫邵文颖的女子陪伴,当时警方还和这名女子有过简单的对话。这名女子自称是小武的普通朋友,是当天得知小武家出了事特地过来帮忙的,还拿出5000元钱说是让小武应急。邵文颖为什么会对小武的家事如此关心?小武和她真的仅仅是普通朋友吗?



如果不是事先和住户通话并得到允许

据查,邵文颖,33岁,几年前离异,一年前偶然和小武相识,之后两人关系发展得越来越亲密。经过警方的耐心询问,小武向警方承认了邵文颖和自己的情人关系,而且就在案发当天他们还在邵文颖的家里约会过。警方在调查中发现,邵文颖具备足够的作案时间。综合所有信息,邵文颖成了警方的重点怀疑对象。而就在这时,现场遗留物的技术分析也有了结果,现场留下了一些和死者DNA不相吻合的血迹。

为情所困 代价惨痛

这时警方回忆起邵文颖的手心有伤口,她自称是被玻璃杯扎破的。警方到邵文颖家走访时看到地上有摔碎的玻璃杯,可是摔碎的杯子为什么在地上没有打扫?是不是故意留下来制造障眼法来掩盖什么呢?专案组决定立即对邵文颖进行传唤。在证据面前,邵文颖承认当天杀害小武妻子的就是自己。案件就此告破,此时距案发仅仅过去75个小时。那么,当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致使她和小武仅仅分开了一个小时就发生了这样的惨案呢?

小武说,由于对妻子和网友曾经的亲密关系一直不能释怀,一年前他和比自己



大4岁的邵文颖开始了情人关系,这使他心理似乎能平衡一些。那时的邵文颖并不奢求得到小武,而且很明白彼此关系的定位。但是久而久之两人也有了一定的感情,邵文颖提出要和武组建家庭的想法,但小武的态度很明确,不会因为邵文颖而离开自己的妻子。

邵文颖因此也抱怨过,但又舍不得和小武分手,于是便求小武有时间尽量多陪陪她,可就连这个愿望也越来越难达到了。小武表示在情人和家庭之间,他还是会选择后者。圣诞节的第二天,小武提出分手,邵文颖很是伤心,每逢节日便觉得非常孤单,心爱的人又要回家陪妻子,这让她坐立不安。

邵文颖想,如果没有小静自己就可以完全占有小武了。下午4点34分,邵文颖假装成收水费的骗开了小武的家门,可看到小武的妻子后又犹豫了,假装抄了一下水表数就出了门。她在门口徘徊了一会儿,不知道什么使她下定决心,她又第二次敲开了小静的家门。这次,邵文颖告诉了小静自己和小武的关系,并希望小静和小武离婚。小静明显气坏了,两人发生了激烈的争执,邵文颖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向小静身上捅去。一个女人就这样毁灭了一个家庭,也毁灭了自己。



专家点评



主持人:张绍刚



嘉宾:李玫瑾

主持人:这个案子的案情并不复杂而且思路也很简单,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但是可惜是婚外情,当她希望和这个男人建立某种关系的时候被这个男人拒绝



了,于是她要夺回自己的这段感情。

李玫瑾:很多女性最开始在婚外情发生的时候,她也知道这种行为是不正当的,而且一般都是隐蔽的,但是在这种接触当中,人的情感是一件事情一件事情的积累,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陷入某种情感而不能自拔。一般女性的心理活动特点是,发生得慢但是稳定而牢固,女性一旦陷入某种情感就要比男性执著得多。

主持人:这种婚外感情的积淀包括最后情感上的接受,必然就会导致报复吗?

李玫瑾:这倒不一定,取决于其自身的条件,本案当中这名女性,她本身已经是生活当中的失败者,她婚姻上已经失败了,她全部的爱都在一个人身上,当她看到心爱的人的妻子要生孩子了,她会受到更大的刺激。我觉得她可能想断了男方的后路,因此她就采取这种极端的方式。

主持人:在这个个案当中,犯罪手段上也是特别引人注目的,一个女性向另外一个女性动刀,而且她明知对方是怀孕妇女,手段之残忍好像和女性形象有距离。

李玫瑾:我个人理解在犯罪过程当中,犯罪做与不做不在于她能不能做到,最重要的是在她的观念当中认为该不该做,观念比现实的操作更重要。很多女性犯罪都是以婚姻家庭为导火索的。一般而言,青少年时期的女性要是实施犯罪的话类型比较复杂多样,但是一般成年女性的犯罪绝大多数都和家庭有关,和婚姻有关。

主持人:也就是说,女性还是属于弱者,她希望有一个家庭,希望有一个稳定的生活,当这个生活受到威胁的时候,她往往因此犯罪,有很多情况都是被动引发的。我们可以由此来理解为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吗?

李玫瑾:我认为女性作案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会影响到一个家庭尤其是孩子,如果女性处于一种生活不安定的状态,对于孩子的教育、对于孩子的成长都是不稳定的。所以,我们也特别呼吁社会对女性的关爱,在婚姻问题上对于女性要多进行教育。

借 条

今借王连丰 7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圆整),
还款日期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还清这笔钱。

神秘的欠条

► 播出日期:2007 年 5 月 14 日

上海市的王连丰经常替人打官司,但是没有律师资格的他为了得到酬劳,私自伪造欠条将委托人告上法庭要求其还钱,结果王连丰的这种行为被法院认定为诈骗罪。

► 记 者 顾雪迎

► 摄 像 李政林

► 编 辑 顾雪迎

► 主 持 人 撒贝宁

► 嘉 宾 全国律协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委员会 佟丽华副主任



欠条 从何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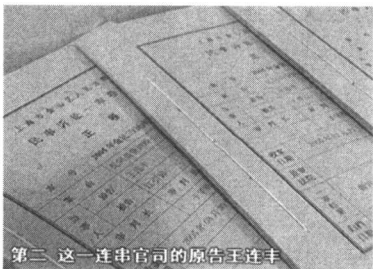
52岁的黄明中是上海市金山区泖湾村人，老黄在镇上的一家箱包厂打工，平时做人老实本分，从没和人有过过节儿。2006年年初，他却意外地收到了一张来自金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说他欠别人7000元钱。当时与老黄一起收到传票的还有和他一起做工的夹漏村的查金忠。可两人都说自己根本没有借过别人的钱，怎么会被被告上法庭呢？

老查和老黄满腹疑惑地来到法院，法官给他们出示了两张分别写有他们签名的欠条，两人一下就愣住了。在金山区人民法院，他们看到了原告用来指控自己的欠条，上面写着他们分别借款7000元，右下角清清楚楚地签着他们各自的名字。看着这两张欠条，老查和老黄都感到奇怪，自己从来没有签过这样的欠条，这是怎么回事呢？他们一时又没有办法拿出证明自己没有签名的证据，法官说如果他们真的没有借过钱，那么欠条从法律上来讲对他们是很不利的。

正当老查和老黄感到毫无办法的时候，原告突然主动表示愿意与他们和解，并表示只要他们愿意出2000元，这事就算过去了。

就这样，老查和老黄各自花了2000元钱买了个“平安”，原告就立即向法院撤诉了。事情好像到此也就平息了，但是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法院又陆续收到了十几起民间借贷诉讼案件，而原告都是同一个人，就是告老查和老黄的王连丰。

镇上的其他十几个村民也因为欠钱被告上了法庭。开庭时法官觉察出了异样，因为大家都说根本就没借过原告王连丰的钱，而且大家都骂原告王连丰是个骗子。



王连丰，33岁，金山区南塘村人，初中文化，无业。虽然大家都说自己没有借过王连丰的钱，可王连丰却是出示了欠条的，欠条上每个被告都清清楚楚地签了自己的名字，如果没借钱这些欠条又是怎么来的呢？

如此蹊跷的案件引起了金山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的注意，法官感到奇怪，而主要的疑点就在欠条上。第一，民间借贷案件的欠条多是手写的，而这样的打印格式几乎一样的十几张欠条法官们还从来没见过；第二，原告王连丰到底是干什么的，能有那么多钱借给别人？法官调查了王连丰的一些情况之后，更大的疑问出现了。